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36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泸州兴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风景区西门综合楼

代理机构 四川九鼎知上品牌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香烟；烟丝；烟袋；香烟盒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卷烟纸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电子烟